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1008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因左腋下粉瘤於民國(下同)109 年 5 月 27 日至○○醫療財團法人○ ○醫院(下稱系爭醫院)掛急診,於就診過程中,因不滿系爭醫院醫事人 員○○醫師(下稱○君)於診視評估後僅開立抗生素及止痛藥之處置,而 未依其要求切除粉瘤,而於同日 11 時 50 分許大聲辱罵○君「幹」、「有沒 有醫德」等語,經該院警衛及護理長勸阻及協調未果,通報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松山分局東社派出所(下稱東社派出所)員警到場處理,訴願人於 12 時 28 分許始離開急診室。嗣系爭醫院以受理醫療暴力事件通報單將上情傳 真通報原處分機關、東社派出所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 經地檢署檢察官認訴願人當天係以侮辱方式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而非以 強暴、脅迫或恐嚇等方式為之,尚難認涉違反醫療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 ,其是否違反醫療法第24條第2項、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屬行政罰 範疇,應由行政主管機關另為適法處分為由,以 109 年 9 月 21 日 109 年度偵 字第 22939 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在案,並由地檢署以 109 年 10 月 6 日 北檢欽宇 109 偵 22939 字第 1099083133 號函檢送該不起訴處分書予原處分機 關。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0 月 15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0854983 號函通知 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 關審認訴願人以公然侮辱方式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違反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0 年 1 月 20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 03010089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萬元罰鍰 。 原處分 於 110 年 1 月 25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 於 110 年 2 月 1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3月19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11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

市政府.....。」第24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第106條第1項、第3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 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13
違反事件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法條依據	第 24 條第 2 項
	第 106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3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第1次處3萬元至4萬元罰鍰。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至系爭醫院就醫時,因希望醫生即時實施治療,一時不能接受醫師僅開立抗生素及止痛藥,而情緒失控以髒話辱罵醫師,事後深覺悔悟,因訴願人為中度身障人士,承受長期精神壓力,面臨病痛時易情緒失控,願為自己不當行為向相關人員致歉;訴願人固不否認有公然侮辱行為,惟訴願人辱罵之言語係出現於○君已決定開立抗生素及止痛藥之後,難謂有何妨礙醫事人員醫療業務之執行結果可言,亦不影響其他病人就醫之權利,請撤銷原處分。
-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以公然侮辱系爭醫院醫事人員○ 君方式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有系爭醫院 109 年 5 月 27 日受理醫療暴力 事件通知單、109 年 5 月 28 日事件處理提案表、急診室現場監視器錄影 截圖畫面、訴願人陳述意見書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是原處分 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縱有公然侮辱行為,惟其辱罵之言語係出現於○君已 决定開立抗生素及止痛藥之後,難謂有何妨礙醫事人員醫療業務之執 行結果可言,亦不影響其他病人就醫之權利云云。按任何人不得以強 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為醫療法第24條第2項所明定,違者即應依同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 規定處罰。查訴願人已自承有公然侮辱系爭醫院醫事人員○君之情事 ,其以公然侮辱方式業已妨礙系爭醫院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原處 分機關審認其違反醫療法第24條第2項規定,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 張其縱有公然侮辱行為,惟其辱罵之言語係出現於○君已決定開立抗 生素及止痛藥之後,難謂有何妨礙醫事人員醫療業務之執行之結果可 言,亦不影響其他病人就醫之權利等語。經查訴願人於系爭醫院急診 室辱罵醫事人員後,醫院護理長及警衛等人員為處理該事件而花費約 37 分鐘,其後又需耗人力通報相關機關,且遭其辱罵之醫事人員已產 生情緒波動,並影響之後幾位病患之就診,其實質上已造成醫療業務 執行之妨礙。又訴願人雖提出載明其障礙等級為中度之中華民國身心 障礙證明影本供核,惟依當日現場錄影畫面顯示,訴願人尚無精神障 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其辨識能力有顯著降 低之情形;是訴願人於系爭醫院急診室公然侮辱醫事人員,已妨礙醫 療業務之執行,原處分機關予以裁處,並無違誤。訴願主張,應屬卸 責之詞,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

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又本件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證已臻明確,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